

#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龚继华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聘任龚继华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煜、吴凤君、宋雷

2024年1月19日